

ICS 01.100.01  
J 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609.1—2008  
代替 GB/T 10609.1—1989

---

## 技术制图 标题栏

Technical drawings—Title blocks

2008-06-26 发布

2009-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部分是对 GB/T 10609.1—1989《技术制图 标题栏》的修订。

本部分从 1989 年发布以后,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我国制造业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技术交流的需要增加了有关条款,并针对在标准文字和编辑上发现的一些问题等,对原标准的内容修改后编制而成。

本部分代替 GB/T 10609.1—1989《技术制图 标题栏》,主要修改的内容有:

- 按照 GB/T 1.1 和本部分的内容要求,修改与增加了“范围”和“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
- 增加了“投影符号”标注的方法、概念和位置;
- 在附录 A 中增加了“投影符号”的标注实例;
- 另外,还就标准中的相关内容作了文字上的修改。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技术产品文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技术产品文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大连海事大学、吉林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东拜、王槐德、邹玉堂、王秀英、奚道云。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0609.1—1989。

## 技术制图 标题栏

### 1 范围

GB/T 10609 的本部分规定了技术图样中标题栏的基本要求、内容、尺寸与格式。  
本部分适用于技术图样中的标题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0609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2000, IDT)
- GB/T 10609.4 技术制图 对缩微复制原件的要求(GB/T 10609.4—1989, neq ISO 6428:1982)
- GB/T 14689 技术制图 图纸幅面及格式(GB/T 14689—2008, ISO 5457:1999, MOD)
- GB/T 14691 技术制图 字体(GB/T 14691—1993, eqv ISO 3098-1:1974 eqv ISO 3098-2:1984)
- GB/T 14692 技术制图 投影法
- GB/T 17450 技术制图 图线(GB/T 17450—1998, idt ISO 128-20:1996)

### 3 基本要求

- 3.1 每张技术图样中均应有标题栏。
- 3.2 标题栏在技术图样中应按 GB/T 14689 中所规定的位置配置。
- 3.3 标题栏中的字体,签字除外应符合 GB/T 14691 中的要求。
- 3.4 标题栏的线型应按 GB/T 17450 中规定的粗实线和细实线的要求绘制。
- 3.5 标题栏中的 年 月 日应按照 GB/T 7408 的规定格式填写。
- 3.6 需缩微复制的图样,其标题栏应满足 GB/T 10609.4 的要求。

### 4 内容

#### 4.1 标题栏的组成

标题栏一般由更改区、签字区、其他区、名称及代号区组成,见图 1 和图 2。也可按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 4.1.1 更改区:一般由更改标记、处数、分区、更改文件号、签名和 年 月 日等组成。
- 4.1.2 签字区:一般由设计、审核、工艺、标准化、批准、签名和 年 月 日等组成。
- 4.1.3 其他区:一般由材料标记、阶段标记、重量、比例和共 张 第 张和投影符号等组成。
- 4.1.4 名称及代号区:一般由单位名称、图样名称、图样代号和存储代号等组成。

#### 4.2 标题栏的填写

4.2.1 更改区:更改区中的内容应按由下而上的顺序填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或放在图样中其他的地方,但应有表头。

- 4.2.1.1 标记: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填写更改标记。
- 4.2.1.2 处数:填写同一标记所表示的更改数量。
- 4.2.1.3 分区: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填写。

- 4.2.1.4 更改文件号:填写更改所依据的文件号。
- 4.2.1.5 签名和 年 月 日:填写更改人的姓名和更改的时间。
- 4.2.2 签字区:签字区一般按设计、审核、工艺、标准化、批准等有关规定签署姓名和 年 月 日。
- 4.2.3 其他区
- 4.2.3.1 材料标记:对于需要该项目的图样一般应按照相应标准或规定填写所使用的材料。
- 4.2.3.2 阶段标记:按有关规定由左向右填写图样的各生产阶段。
- 4.2.3.3 重量:填写所绘制图样相应产品的计算重量,以千克(公斤)为计量单位时,允许不写出其计量单位。
- 4.2.3.4 比例:填写绘制图样时所采用的比例。
- 4.2.3.5 共 张 第 张:填写同一图样代号中图样的总张数及该张所在的张次。
- 4.2.3.6 投影符号:第一角画法或第三角画法的投影识别符号见图 1。如采用第一角画法时,可以省略标注。



图 1 第一角画法和第三角画法的投影识别符号

- 4.2.4 名称及代号区
- 4.2.4.1 单位名称:填写绘制图样单位的名称或单位代号。必要时,也可不予填写。
- 4.2.4.2 图样名称:填写所绘制对象的名称。
- 4.2.4.3 图样代号:按有关标准或规定填写图样的代号。

5 尺寸与格式

- 5.1 标题栏中各区的布置可采用图 2 的形式,也可采用图 3 的形式。当采用图 1 的形式配置标题栏时,名称及代号区中的图样代号和投影符号应放在该区的最下方(见附录 A)。
- 5.2 标题栏各部分尺寸与格式(见图 2 和图 3),也可参照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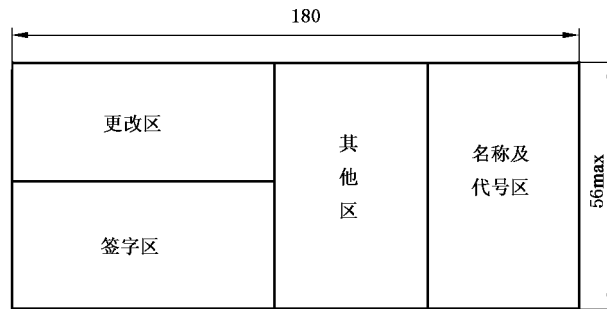


图 2 标题栏的分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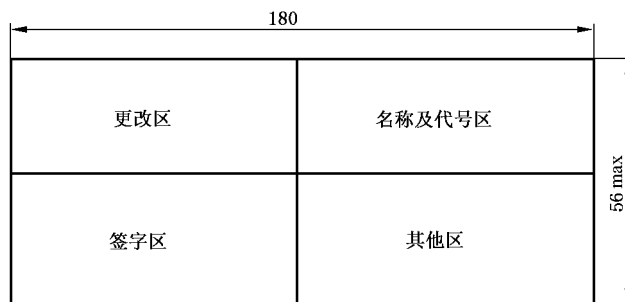


图 3 标题栏的分区(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题栏的格式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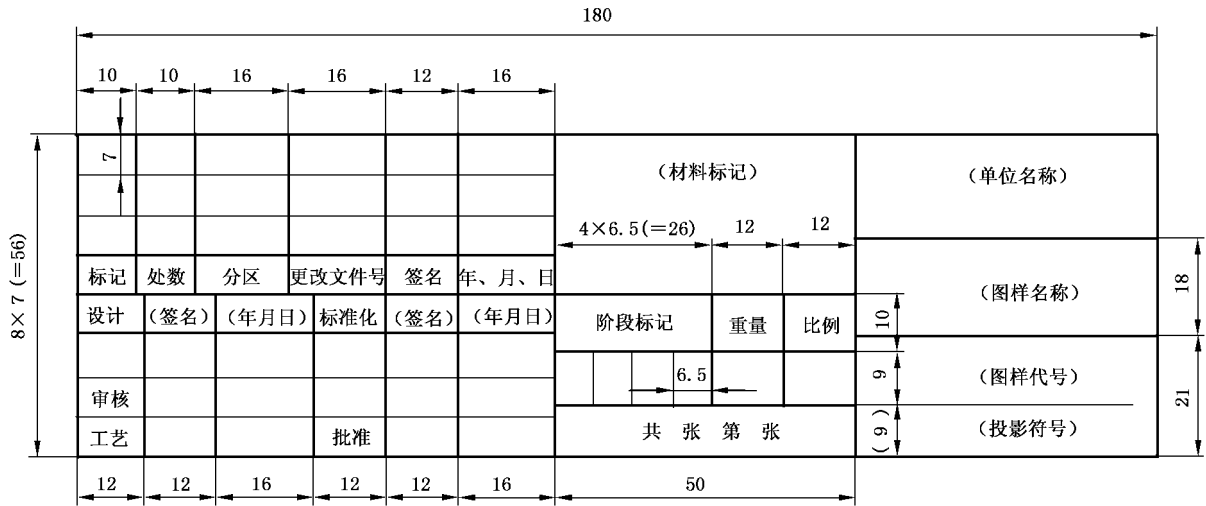


图 A.1 标题栏的格式